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23118832-20253395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
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
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更正版)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2025-2028 年奉贤区 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23118832-20253395；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11。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RMB:2,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RMB:2,210,000.00 元)； ★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服务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221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志伟； 电话：021- 5718436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养护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内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具体为远东路浦南运河桥、南港路金汇港桥、湖堤路大庆桥、文耀路浦南运河桥等招标范围内特殊结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以及所涉特殊桥梁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

	所属行业	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服务期与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11	报价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按照一个养护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7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20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5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平台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23118832-20253395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5-W00002999

预算金额（元）：221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养护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内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具体为远东路浦南运河桥、南港路金汇港桥、湖堤路大庆桥、文耀路浦南运河桥等招标范围内特殊结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以及所涉特殊桥梁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

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 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

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

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项目考核办法；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附件；
- (10) 评标方法；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221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

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RMB2,210,000.00 元)；

★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养护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本项目养护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内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具体为远东路浦南运河桥、南港路金汇港桥、湖堤路大庆桥、文耀路浦南运河桥等招标范围内特殊结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以及所涉特殊桥梁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5、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具体工程量详见项目需求《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需求中确定的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价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

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专项维修费用根据专项维修清单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合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单价用于招标人

审核批准的除日常运行维护以外的维修工作，按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结算价进行支付。

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会议纪要（如有）、维修养护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据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服务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结算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a、上海市 2016 市政、建筑、安装定额等相关定额。
- b、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 c、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2.3 本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交通配合费、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工作、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2.4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5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2.6 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养护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及养护道班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7 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服务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2.8 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四、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本市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五、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版)》CJJ11-20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J/TJ 08-2145-201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2008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 08-2152-2014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上海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准则》（SZ-42-2005）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GBJ08-232-9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如上述规范及标准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3、养护要求

3.1 桥梁接坡

（1）桥头引道养护标准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设计车速 (km/h)	马鞍型桥头引道沉降 纵坡最大坡差（‰）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 最大错台量（mm）	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处理 的纵坡破差允许值（‰）
1	100	≤7.5	≤15	≤5.0
2	80	≤11.5	≤20	≤7.5
3	60	≤21.0	≤26	≤13.5
4	40	≤47.0	≤34	≤31.0

（2）护坡和挡土墙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3）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3.2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2)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3)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 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4)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5)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主桥巡查、检查技术要求

(1) 桥梁主体结构日常巡查主体结构巡检为每天一次对桥梁的吊杆、主梁、桥面系及下部结构等主要受力结构进行高频的巡视，检查桥梁病害的产生及发展，并分析研究病害对桥梁安全的影响。

(2) 桥梁保护区域巡检

桥梁保护区域巡检为每两天一次对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是否有在建的基坑工程、桩基工程、疏浚工程、爆破工程、堆载或卸载工程进行巡视，若出现上述工程及时汇报桥梁管理单位，并请专业单位对在建工程是否影响桥梁安全运营进行评估，确保桥梁安全。

(3) 桥梁经常性检查

建立合同桥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经常性巡查的周期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而定，一般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破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漏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坏。

4、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5、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撞坏、断裂、松动、

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观察桥面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震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支座的经常检查一般可以每季度一次。

8、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锥坡、护坡、调制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15、特殊结构桥梁重点构件的病害巡查。

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4 桥梁主要构件检查、检测技术要求

（1）索体检查

检查吊杆表面是否封闭、破损或老化，必要时可剥开护套检查，以判断吊杆内环境干燥情况和钢索有无锈蚀，索体剥开后必须原样恢复。

（2）锚头检查

运用专用设备每年对锚头进行一次定期打开检查，查看锚具是否出现渗水、锈蚀的现象，锚杯内是否干燥，防锈油有无结块、乳化失效现象，锚杯有无锈蚀，判断锚头是否需要进一步检测。

（3）索力检测

每年对索体进行一次索力检测，判断索体振动频率及索力是否变化，频率观测宜在多种典型气候下进行。

（4）控制测量

中标单位对特大型、大型桥设立永久性观测点，控制测量项目有墩、台身的高程和

倾斜度、桥面高程、拱轴线的空间位移等；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控制测量，并及时记录观测数据，并根据桥面线型、墩台沉降、拱轴线偏移等情况来判断桥梁结构的运营状况。

3.5 桥梁主要构件养护技术要求

（1）系杆拱桥锚头的养护要求

锚具无渗水、锈蚀现象；锚杯内防锈油无结块、乳化失效现象；锚杯内无积水、潮湿现象；养护单位应每年进行一次锚头养护，对锚头进行除锈和涂抹专用油脂，使锚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若存在锚头渗水情况应提出合理的维修处理方法和费用估算。

（2）系杆拱桥吊杆的养护要求

吊杆的防护层无开裂、剥落；吊杆拉索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吊杆无明显摆动、倾斜或受力变化；吊杆的保护套、止水密封圈、防雨罩等保持完好；吊杆的减震装置要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中标单位应每年养护一次，遇到索体刮擦等需要立即修复。

（3）系杆拱桥防雨罩的养护要求

防雨罩外观清洁、完好，防雨罩止水功能正常，每年进行除锈保养；防雨罩无松动脱落、渗水现象；防雨罩内防水橡胶无老化失效，对老化失效的需要及时更换；中标单位应每年养护一次。

（4）系杆拱桥减震器的养护要求

吊杆减震器外观完好无损，减震器工作正常；吊杆的减震装置要干燥、整洁；减震器与索体间无间隙、无渗漏水现象发生；中标单位应每年养护一次。

（5）支座的养护要求

支座各部应保持完整、清洁，每半年至少清扫一次，保证支座正常工作；钢支座无锈蚀，表面防锈油漆无损坏、剥落；钢支座各部结合螺栓紧固，支承垫板平整、牢固；盆式支座的防尘罩完好。

（6）伸缩装置养护要求

伸缩缝内无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正常发挥作用，每月定期清理一次；伸缩装置的橡胶条无老化、脱落、开裂；伸缩装置的固定角钢无变形、松动。

（7）钢桥的养护要求

保证钢结构的表面无污垢，保持杆件清洁；构件无扭曲变形、局部损伤；铆钉和螺栓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无滑动、错裂；油漆层无裂缝、起皮、脱落，构件无锈蚀；钢箱梁封闭环境中的湿度符合要求。

（8）钢筋混凝土梁桥的养护要求

表面清洁；混凝土无空洞、破损、剥落、表面风化、裂缝和钢筋锈蚀的现象；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无纵向裂缝；保持箱梁的箱内通风良好，无积水；梁端头、底面无破损。

(9) 电梯维修保养要求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电梯维修保养，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特种设备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并将维修单位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保养频次要求

4.1 桥梁及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桥梁状况巡查（合同管养桥梁）	1 次/天
2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4	桥梁定期检查	1 次/年
5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6	定期控制测量	1 次/年
7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8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防眩板、航道标志、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4.2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塌陷、积水、破损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中标人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中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 Related 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7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

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市政桥梁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桥梁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57182468，传真：57183928。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中标人应取得《安全诚信手册》，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桥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0) 按市政桥梁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道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管理资料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养护例会会议纪要，养护 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养护日记，业务学习记录，政治学习记录。 道班制度： 市政桥梁工作方针，道班管理网络图，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劳动考勤制度，生产检查验收制度，桥梁巡查抢修制度，材料机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图表： 道班管养桥段设备量示意图，道班管养桥段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个人、小组考绩表，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晴雨表，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桥梁资料	桥梁状况巡视记录、桥梁卡片，派工单、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应急处置	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 施工	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月报表、安全履职报告、半年度安全总结），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网络、协议，人员证书（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人员证书（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安全经费（公司令、措施计划、使用报表附发票、合格证）。 安全措施设计：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贯标培训（培训资料、合格证书）。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安全设施设置视频（光盘）。 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桥梁文化），创建知晓汇编，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意见征询、共建活动、文娱活动）。 文明样板路、桥： 食堂管理（卫生制度、健康证、买菜、留样菜、冰箱清洗、灭四害），急救药品（担架）。

8、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

8.1、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8.2、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8.3、日常养护费：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 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

养护经费。

8.4、专项维修费：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专项维修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8.5、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桥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制定的运行管理方案，包括各桥段日常巡检、专项检测、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本养护项目的最低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道路养护员、桥梁养护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共 6 名，缺一不可，且不允许兼职。提供人员从业经验及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道路养护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道路养护人员。
桥梁养护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桥梁养护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内业资料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内业资料员。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

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养护设备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规范要求等内容。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完善）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2	高空作业车	辆	1	
3	切缝机	台	1	
4	灌缝机	台	1	
5	8T 以上吊车	台	1	
6	发电机	台	1	
7	载人客车	辆	1	
8	桥梁检测检查车	辆	1	
9	卡车	辆	1	
10	综合养护车（或修路王）	辆	1	
11	曲臂登高车（带箭头灯牌）	辆	1	

注：投标人为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设备在履约时提供。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桥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

5、应急管理预案及措施，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恶劣天气、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档案管理要求

(1) 档案内容管理

- 养护计划与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以及针对特定桥段或项目的养护方案。
- 养护工作记录：涵盖日常巡查记录、养护作业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等。
- 材料与设备档案：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记录，设备的台账、维护保养记录等。
- 技术资料：桥梁设计图纸、竣工资料、检测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 合同与协议：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的各类合同与协议。
- 安全与质量资料：安全事故记录、质量检查报告、整改通知等。

(2) 档案保存管理

- 分类存放：按档案的性质、类别、时间等进行分类，便于查找和管理。
- 载体保护：对纸质档案要做好防潮、防虫、防火等措施；对电子档案要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 环境适宜：档案存放场所要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确保档案保存条件良好。

(3) 档案利用管理

- 建立制度：明确档案的借阅、查阅流程和要求，确保档案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记录使用：对档案的借阅、查阅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借阅人、时间、用途等。
- 信息安全：涉及机密的档案要严格限制访问权限，保护档案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4) 档案人员管理

- 专业培训：档案管理人员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定期参加培训，了解档案管理的最新要求和技术。
- 职责明确：明确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5）档案信息化管理

- **系统建设：**建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档案的数字化管理，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 **数据录入与维护：**及时将档案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对数据进行维护和更新。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奉交建中心[2024]37 号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具体以最新修订版为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八、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一) 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保养率	备注
远东路浦南运河桥					
主桥					
1	沥青混凝土桥面(10年以下)	10000m ²	0.144	3%	施工准备、铣刨路面、运旧料、翻挖整理、凿边整平、清理基底、配料拌料、涂(喷)刷防水材料、涂刷沥青漆、铺筑找平、碾压、封边等零星修补
2	混凝土铺装层	100m ²	14.4	0.10%	凿除损坏混凝土、表面凿毛、清理、钢筋制作、安装、材料配拌、浇筑混凝土、养生等零星修补
3	梳齿板伸缩缝	10m	6	3%	清除伸缩缝垃圾、调换接缝材料、混凝土切割、翻挖、钢筋除锈、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注、养护清理现场等保护带及止水带零星修补
4	桥面栏杆	100m	5.38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5	人行道 彩色预制块	10000m ²	0.0396	2%	翻挖, 整理, 夯实, 修边, 铺筑, 翻挖, 整理, 夯实, 铺垫层及预制板, 扫缝
6	上锚头	只	24	33.33%*3	1. 移出侧板;打开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 2. 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
7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4	2%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

					等.
8	缠绕护层	100 根	0.24	15m 以下的 2%, 15m 以上 1%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9	减震器	100 只	0.24	固定 33.33%*3, 更 换 2%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	护套保养	100 只	0.24	保养 33.33%*3, 维 修 2%	拆除护罩;护罩表面除锈;护罩油漆;螺栓调换;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更换防水密封;安装护罩等.
11	锚箱保养	100 只	0.24	33.33%*3	紧固(更换)螺栓等.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2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00%	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等
13	钢管主拱	100m ²	18.086	0.2%	搭拆工作平台,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14	混凝土主梁、盖梁及墩台等	100m ²	32.4	0.10%	修缮;凿除损坏部分;刷环氧冷底子油;材料配拌;修补等零星修补
15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用费
16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072	每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汇总
17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144	两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汇总
18	经常检查	m ²	25920	每月一次	对桥梁进行检查
19	斜拉索检查	根	24	100%	拉索检查器安装;检查;记录;整理;出报告等。

20	沉降测量	1000m	0.072	100%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21	主桥线性	1000m	0.072	100%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22	拉索索力	根	24	100%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23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套	24	100%	对上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引桥					
24	钢筋混凝土桥	1000m ²	3.75	0.90%	栏杆、限载牌保洁维修，饰面砖、伸缩缝、止水带保养维修，支座、坑塘、结构缺损保养维修，日常巡视检查，格栅井、泄水管等日常保养维修
25	桥面栏杆（接坡）	100m	5.045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26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0.8	100%	清洁保养及零星维修
航道标志					
27	乙类标志牌	块	6	100%	清洁保养
28	桥涵标志	块	2	100%	清洁保养
南港路金汇港桥					
主桥					
29	沥青混凝土桥面（5 年以下）	10000m ²	0.363	2%	施工准备、铣刨路面、运旧料、翻挖整理、凿边整平、清理基底、配料拌料、涂（喷）刷防水材料、涂刷沥青漆、铺筑找平、碾压、封边等零星修补
30	混凝土铺装层	100m ²	36.3	0.10%	凿除损坏混凝土、表面凿毛、清理、钢筋制作、安装、材料配拌、浇筑混凝土、养生等零星修补

31	型钢伸缩缝	100m	1.4	3%	清除伸缩缝垃圾、调换接缝材料、混凝土切割、翻挖、钢筋除锈、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注、养护清理现场等保护带及止水带零星修补
32	桥面栏杆	100m	8.7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33	石材类人行道	10000m ²	0.1014	3%	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34	上锚头	只	26	33.33%*3	1. 移出侧板;打开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 2. 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
35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6	2%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36	缠绕护层	100 根	0.26	15m 以下的 2%, 15m 以上 1%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37	减震器	100 只	0.26	固定 33.33%*3, 更 换 2%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38	护套保养	100 只	0.26	保养 33.33%*3, 维 修 2%	拆除护罩;护罩表面除锈;护罩油漆;螺栓调换;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更换防水密封;安装护罩等.
39	锚箱保养	100 只	0.26	33.33%*3	紧固(更换)螺栓等.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40	水平束维护	100 只	0.1	100%	1. 移出侧板;打开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 2. 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 3.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4.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5. 紧固(更换)螺栓等.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41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00%	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等
42	钢管主拱	100m ²	26.376	0.2%	搭拆工作平台,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43	钢梁	100m ²	248.765	0.2%	开启行车;升降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44	桥下行车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45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65	每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汇总
46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33	两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汇总
47	经常检查	m ²	44100	每月一次	对桥梁进行检查
48	斜拉索检查	根	26	100%	拉索检查器安装; 检查; 记录; 整理; 出报告等
49	沉降测量	1000m	0.165	100%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 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50	主桥线性	1000m	0.165	100%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51	拉索索力	根	26	100%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 出报告等。

52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套	26	100%	对上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53	水平束检测	根	10	100%	对水平系杆检查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水平束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54	拉索索力	根	10	100%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引桥					
55	钢筋混凝土桥	1000m2	8.68	0.90%	栏杆、限载牌保洁维修，饰面砖、伸缩缝、止水带保养维修，支座、坑塘、结构缺损保养维修，日常巡视检查，格栅井、泄水管等日常保养维修
56	桥面栏杆（接坡）	100m	9.53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57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1.97	100%	清洁保养及零星维修
附属设施					
58	电梯塔楼照明	只	2	0.20%	灯具保养及零星更换
59	电梯检测保养	台	2	100%	日常检测保养
60	行车	辆	1	每月一次	零星除锈油漆、电路检测等
61	行车检测	台	1	100%	日常检测
62	石材类人行道（桥下广场日常维护）	10000m2	0.5	3%	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63	广场清扫	1000m2	5	每天一次	清扫、捡拾垃圾
64	低压配电柜	台	18	200%	清除柜内污尘、排查故障、更换坏损部件、修复及润滑机械装置、程序检查、电气测试、除锈补漆、清理现场

65	配电房	台	1	200%	清除柜内污尘、排查故障、更换坏损部件、修复及润滑机械装置、程序检查、电气测试、除锈补漆、清理现场
66	桥下绿化	10000m2	0.1252		保洁、施肥、修剪、除草、补损等
航道标志					
67	可变信息屏	块	2	100%	清洁保养
68	桥涵灯	套	2	100%	清洁保养
69	乙类标志牌	块	6	100%	清洁保养
70	桥涵标志	块	2	100%	清洁保养
湖堤路大庆桥					
主桥					
71	沥青混凝土桥面(10年以下)	10000m2	0.18	3%	施工准备、铣刨路面、运旧料、翻挖整理、凿边整平、清理基底、配料拌料、涂(喷)刷防水材料、涂刷沥青漆、铺筑找平、碾压、封边等零星修补
72	混凝土铺装层	100m2	18	0.10%	凿除损坏混凝土、表面凿毛、清理、钢筋制作、安装、材料配拌、浇筑混凝土、养生等零星修补
73	型钢伸缩缝	100m	0.6	3%	清除伸缩缝垃圾、调换接缝材料、混凝土切割、翻挖、钢筋除锈、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注、养护清理现场等保护带及止水带零星修补
74	桥面栏杆	100m	1.8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75	桥面栏杆(接坡)	100m	2.75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76	彩色耐磨薄层（人行道）	100m ²	3.333	3%	拆除旧耐磨层、基层清理与修复、测量放线、涂刷底胶、彩色耐磨层施工、养护
77	上锚头	只	20	33.33%*3	1. 移出侧板;打开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 2. 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
78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	2%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79	缠绕护层	100 根	0.2	15m 以下的 2%, 15m 以上 1%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80	减震器	100 只	0.2	固定 33.33%*3, 更换 2%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81	护套保养	100 只	0.2	保养 33.33%*3, 维修 2%	拆除护罩;护罩表面除锈;护罩油漆;螺栓调换;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更换防水密封;安装护罩等
82	锚箱保养	100 只	0.2	33.33%*3	紧固(更换)螺栓等.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83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00%	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等
84	钢管主拱	100m ²	13.565	0.2%	搭拆工作平台,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85	混凝土板梁	100m ²	27	0.10%	修缝;凿除损坏部分;刷环氧冷底子油;材料配拌;修补等零星修补
86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用费

87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06	每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88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12	两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89	经常检查	m2	21600	每月一次	对桥梁进行检查
90	斜拉索检查	根	20	100%	拉索检查器安装；检查；记录；整理；出报告等
91	沉降测量	1000m	0.06	100%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92	主桥线性	1000m	0.06	100%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93	拉索索力	根	20	100%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94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套	20	100%	对上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95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0.8	100%	清洁保养及零星维修
文耀路浦南运河桥					
主桥					
96	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10000m2	0.3975	2%	施工准备、铣刨路面、运旧料、翻挖整理、凿边整平、清理基底、配料拌料、涂(喷)刷防水材料、涂刷沥青漆、铺筑找平、碾压、封边等零星修补
97	彩色耐磨薄层(人行道)	100m2	6.9	3%	拆除旧耐磨层、基层清理与修复、测量放线、涂刷底胶、彩色耐磨层施工、养护
98	梳齿板伸缩缝	10m	5.3	2.5%	清除伸缩缝垃圾、调换接缝材料、混凝土切割、翻挖、钢筋除锈、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注、养护清理现场等保护带及止水带零星修补
99	桥面栏杆	100m	600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零星修补

100	摩擦摆支座	只	16	600.0%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101	钢梁(外表面)	100m ²	128.32	0.20%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102	钢梁(内表面)	100m ²	230.45	0.20%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103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用费
104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5	每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5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3	两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6	经常检查	m ²	47700	每月一次	对桥梁进行检查
107	沉降测量	1000m	0.15	100%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108	主桥线性	1000m	0.15	100%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引桥(钢箱梁桥)					
109	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10000m ²	0.58825	2%	施工准备、铣刨路面、运旧料、翻挖整理、凿边整平、清理基底、配料拌料、涂(喷)刷防水材料、涂刷沥青漆、铺筑找平、碾压、封边等零星修补
110	彩色耐磨薄层(人行道)	100m ²	16.2975	3%	拆除旧耐磨层、基层清理与修复、测量放线、涂刷底胶、彩色耐磨层施工、养护
111	梳齿板伸缩缝	10m	5.3	2.5%	清除伸缩缝垃圾、调换接缝材料、混凝土切割、翻挖、钢筋除锈、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注、养护清理现场等保护带及止水带零星修补
112	桥面栏杆	100m	873.00	1%	1. 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2. 切割损坏栏杆;制作、安装新栏杆等零星修补 3. 凿除碎裂混凝土、栏杆复位焊接、混凝土破损修补等

					零星修补
113	摩擦摆支座	只	28	600.0%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114	混凝土墩台	100m ²	7.5586	0.10%	修缝;凿除损坏部分;刷环氧冷底子油;材料配拌;修补等零星修补
115	钢梁(外表面)	100m ²	112.92	0.20%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116	钢梁(内表面)	100m ²	200.27	0.20%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零星修补
117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1.94	100%	桥下河道驳岸两侧栏杆
118	桥下施工平台	项	1		平台搭设
119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68	每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20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336	两天一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21	经常检查	m ²	55038	每月一次	对桥梁进行检查
122	沉降测量	1000m	0.168	100%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123	主桥线性	1000m	0.168	100%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124	钢筋混凝土桥(庙泾二号生产河桥)	1000m ²	0.736	0.90%	栏杆、限载牌保洁维修,饰面砖、伸缩缝、止水带保养维修,支座、坑塘、结构缺损保养维修,日常巡视检查,格栅井、泄水管等日常保养维修
附属设施					
125	照明灯	只	2	100.00%	设备检测,内部接线端子紧固,设备清洁,接地体检测,设备维护及更换零部件,做好检修记录及资料归档.
126	石材类人行道	10000m ²	0.06208	3%	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127	低压配电柜	台	1	200%	清除柜内污尘、排查故障、更换坏损部件、修复及润滑机械装置、程序检查、电气测试、除锈补漆、清理现场.

128	亚克力板（亮化）	m2	346.5	每月一次	保养、更换零部件
129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1.94	100%	清洁保养及零星维修
130	桥下绿化	10000m2	0.2664		保洁、施肥、修剪、除草、补损等
航道标志					
131	乙类标志牌	块	6	100%	清洁保养
132	桥涵标志	块	2	100%	清洁保养
梯道					
133	钢结构人行天桥（梯道）	1000m2	0.096	0.50%	栏杆保洁维修，踏步防滑条、伸缩缝、止水带保养维修，支座、结构缺损保养维修，日常巡视检查，清理缝隙垃圾，疏通泄水孔及管道，保持设施整洁等日常保养维修

（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特殊桥梁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m²）	工作量
1	桥面铺装（8cmC50 快硬钢纤维砼铺装+沥青粘层+6cmAC-13(SBS) 沥青混凝土）（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250
2	沥青面层（桥接坡，4cm AC-13 沥青面层+衬垫）（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600
合计			850

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 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的行业管理，完善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养护市场竞争环境，提高道路养护工程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道路养护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区管公路设施及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

第二条 管理依据：公路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 管理范围和内容：所有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面、人行道、桥涵、防护设施、交通设施、其他附属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公路绿化等设施的日常养护质量、大联动管理、安全管理、桥下空间管理、路产路权保护、日常巡查等。

第四条 日常巡查

1、养护巡查模式：日常巡查分为三级巡查模式，即养护公司巡查、第三方巡查及设施科抽查。

2、日常养护巡查频率：

（1）养护公司巡查频率：区管省道、一级和二级区管公路（市政主干道和次干道）每天一次，其他等级公路（市政支路）每两天一次。四类设施每周全覆盖一次。

（2）第三方巡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全覆盖巡查。

（3）设施科巡查频率：结合日常管理开展随机巡查，并附自动化检测手段。

3、日常养护巡查要求：相关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专业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辆、结合《奉贤区道路数字化管养平台》电子工牌落实日常巡查工作，同时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图片、视频影像等收集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处置有序，前后闭环。

4、日常巡查整改要求：养护公司根据《奉贤区道路数字化管养平台》案件流转处置程序，对案件进行闭环整改。对于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案

件，则将未整改案件记录于当月养护月度考核第三方监理巡查板块予以扣分处理。

第五条 养护考核：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

(1) 每月养护检查考核由第三方负责。

(2) 月度考核主要以第三方人工巡查及智能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范围为管养范围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公路绿化、公路排水、附属设施、四类设施及防护设施等。

(3) 月度考核合格分为70分（含70分）以上。

(4) 月度考核每个单位（或标段）检查总分为1000分制，养护单位（或标段）（包括：公路（市政）道路综合、绿化、特殊桥梁、交通设施）各700分，综合管理（安全管理、大联动管理、路政管理）为300分，最后根据养护单位（或标段）+综合管理组合评分后换算成百分制。评分内容及标准依据附表《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表1）执行。

(5) 月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2、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由中心设施管理科组织，中心主要领导及养护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相关养护单位党政领导、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

(2) 年度考核工作采取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评分折算成百分制。

(3) 年度综合得分=全年月度平均分×70%+年度考核得分×30%。

(4) 年度合格分为70分（含70分）以上。年度评分不合格的标段将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标，且相关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4、考核情况公布：月度考核情况由第三方出具养护考核评分表，年度考核情况由管理中心以正式文件通报区交通委、养护公司及养护公司所属上级单位。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的，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

5、考核标准和要求：围绕“畅、安、舒、美”及“养护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进行管理，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 **道路养护：**道路应做到无明显病害，并对发现的路面坑塘、裂缝、沉降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防止路面病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障机械使用效率。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边坡稳定无坍塌；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2) 桥梁养护：落实好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及特殊性检查。及时修复桥梁桥头跳车，桥面坑塘等病害，确保桥梁的通行安全。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等设施，保证桥梁安全受控。并对桥下空间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桥下堆物、易燃易爆品，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3) 公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绿化的巡查工作。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树木；对交通事故等人为引起的树木枝条折断、枯枝烂头等应及时的进行修剪和清障工作，确保道路通行畅通，保障行人及车辆行车安全。对绿地内的排水沟进行清理，确保排水通畅，绿地内无积水。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对道路两旁的死株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补种，做好日常的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确保公路绿化存活率。景观绿化植物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草坪切边规范，边缘线流畅清晰。

(4) 公路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整洁，无杂物（草），无淤塞。构造物（泄水槽、急流槽）无损坏。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淤塞。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公路雨水井井盖无缺损。疏通率达 100%。井盖缺失或井盖托底需在 4 小时内采取维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 人行道养护：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

(6) 交通设施养护：标志标牌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整洁、清晰；无缺失、歪斜、变形，钢构件无剥落、锈蚀；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路面标线应设置合理、与标志标牌相匹配；线型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淡化现象。

(7) 附属设施：红白杆、护栏、百米桩、里程碑、公路界碑等附属设施整齐无损坏、无锈蚀、面板无污染、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设置位置正确。反光膜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每月清洗一次。当损坏或缺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材质、色彩和规格及时修补。金属类护栏，油漆涂装率 100%。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在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除全封闭施工，其他养护工程一旦涉及占路施工均需采取避高峰作业，确保早晚高峰的交通秩序。所有占路的道路养护工程均需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要求，布置作业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过渡区和终止区 6 个区域，并同步配备施工告示牌。所有养护作业人员着公路橘黄色工作服，配备安全帽方可进入施工区域。每日作业完成后需工完料清。

第七条 道路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

1、创建工作保障：配合我区全国文明城区复审、国家卫生城区复审等各类道路保障工作，按要求建立“一人一路”点位长制，明确职责。点位长需做好道路的特殊巡查及督促整改工作，确保各类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2、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各类设施破损，影响道路通行的需在接报后2小时内完成道路清障工作，并对未修缮的道路设施做好应急维护措施，普通设施破损在2个自然日内修复，需要采购或定制的且不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修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复。

3、防汛防台类应急处置：

(1)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根据预警等级做好相应的人员值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同时提前对护栏、树木等进行有效的加固措施，防止倒伏；对雨水管道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顺畅。

(2)恶劣天气来临时，所有值班人员、抢险人员应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接到应急处置任务，如道路积水、护栏倒伏、花箱倒伏、树木倒伏的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畅通。针对道路排水，在非河道雨水倒灌的情况下，需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确保行车安全；若是内河水位高引起的倒灌则在河道水位退去后的2小时内清除道路积水。对倒伏树木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采取短截措施，临时放置于不影响交通的安全地点（就近的绿化带），并在灾害天气结束后的24小时内对树木进行扶正，并采取相应的支撑加固措施。护栏随倒随扶，确保道路畅通。

(3)灾后应做好设施的修缮工作，并及时做好总结。

4、安全隐患类：道路日常巡查、市民投诉、网格案件中非管养设施范围、尚未接管或无人认领的设施，采取先安全维护再找寻具体处置单位的措施，如：井盖缺失、道路坑塘、架空线坠落等。

第八条 路产路权保护：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养护公司应结合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发现非法掘路、超重超载、破坏道路设施等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拍照取证，汇同文字材料后转发至交通执法部门或城管部门请求执法，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善后收尾工作。

第九条 奖惩方法：

1、日常养护作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维护措施的（服装、安全区布置，自身安全措施等）每处扣除5000元。由于安全维护措施不到位或不规范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事故判定为主责的，管理中心有权利提出终止养护合同，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2、日常巡查：

(1) 按照各标段管养里程，根据巡查频率要求落实相关巡查工作，未达到巡查要求的每个周期扣 2000 元。

(2)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在日常巡查或养护考核中发现的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道路病害（设施缺陷），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发现的一般道路病害（设施缺陷），以养护整改处置单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处置，除特殊情况外在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每一处加倍处罚。同一区域内重复发现同样问题的则加倍处罚，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作为考核不合格，该标段终止养护合同。

3 桥梁养护：

(1) 对于桥梁经常性检查，如出现每月检查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况，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2) 根据专业检测单位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单位应及时落实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未及时修复且未申报维修计划的病害，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3) 根据相关养护规范要求，做好桥梁检修通道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桥梁检修通道畅通完好。发现桥梁检修通道缺失及严重破损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4) 桥梁发生严重的结构性安全病害，养护单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扣除养护经费 20000 元/座。累计发生加倍处罚。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投标，且相关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5) 桥梁桥下空间存在堆物未及时清理或非法占用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座。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4、绿化养护：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发现养护单位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刷白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扣 2000 元/处。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及绿化施工时未落实相关安全维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由于养护不当导致绿化面貌不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养护经费 2000—5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5、排水养护：

(1)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检测发现窨井、雨水口、出水口存在淤积，根据严重程度扣款 2000—5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2) 养护单位未及时上报排水管道疏通计划的，该标段扣 2000 元。按照养护单位申报的标段月度疏通计划，我中心将进行现场核查，养护单位每月疏通情况应与现场实际相符合，不符合的根据匹配度扣 2000—5000 元。

6、交通设施：

(1) 道路交通标线应保持清洁、鲜明、连续、完整、视认性良好的状态，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的，每一处扣 2000 元。造成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加倍处罚。

(2) 加强区域内道路非法指示牌的巡查处置，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未及时采取养护措施的，加倍处罚。

7、保护路产路权：

养护单位应增强保护路产路权的意识，确保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中心的，扣除 2000 元；对于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养护单位需采取制止措施，并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未做到的扣除 5000 元/处，造成严重损失的加倍处罚。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投标，且相关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8、舆情处置：

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或不规范，遭到市民来信、来电、来访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10000 元。由于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投诉案件处置不利，反复投诉的案件每件扣除养护经费 30000 元。如发生社会反响大，且有责投诉被社会媒体曝光，则每件扣除养护经费 50000 元，并解除养护合同。

9、养护考核成绩突出、在各类迎检创建工作、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等有突出贡献的养护单位，将优先作为今后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依据。

10、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奖罚的实绩，将作为今后养护招投标的依据。

第十条 养护经费的支付

1、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以《日常养护工作量确认单》作为支付依据。

2、日常养护过程中出现扣款需由设施管理科提供相应扣款依据。

3、支付方式：

(1) 按季预拨：于当年度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0 日前按季度预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公路日常养护费。其中第一季度支付包含上年度考核结果扣款结算。

(2) 合同周期结算：对于因合同临期的，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经审核后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如养护单位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管理中心无需对养护单位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养护单位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由于养护单位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养护单位在养护维修工程中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3、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路段，在实施拓宽改建或者大中修工程期间以及结构质量保修期内，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具体涉及终止的路段、时限、内容按管理中心书面通知为准。

4、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标段在甲方组织的年度综合考评中，评分低于合格分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5、养护单位对保护路产、路权不力导致路容、路貌急剧下降的，或不支持、配合路政执法工作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6、养护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的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或者违背投标承诺，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7、因考核不合格而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养护单位的相应责任。被淘汰的养护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报价。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办法从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2、本办法由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殊结构桥梁 1000 分

项目	具体构件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面系	桥面铺装	无开裂、纵横向裂缝、坑塘等病害。	400			有一处扣 20 分	
	伸缩缝装置	混凝土保护带无破损、开裂、堵塞，存在足够伸缩量，紧固件无缺失等。					
	人行道	无开裂、缺损、沉陷等现象。					
	护栏	混凝土无剥落、漏筋、裂缝，铁艺栏杆无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					
	桥接坡	桥头无明显跳车现象（超规范），桥接坡路面无沉陷坑槽拥包等病害。					
	排水系统	无堵塞、排水管设施完好。					
上部结构	混凝土梁	表面无污垢；混凝土不存在空洞、破损、剥落、表面风化以及裂缝；不存在预应力锚固区的破损及开裂，不存在梁体裂缝等。					
	钢梁	构件无扭曲变形、局部损伤，螺栓有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无滑动、错裂，钢-混凝土接头处砼无开裂、接头处顶板砼无渗水、钢结构无锈蚀、预应力锚具无松动和渗水锈迹，焊缝边缘（热影响区）无裂纹或脱开；油漆涂装层无裂纹、起皮、脱落，构件无锈蚀。					
	桥面板（梁）	无裂缝、破损、漏筋、混凝土剥落、预应力损失、梁板移位等。					
	特殊结构部件	油漆完好、混凝土填塞密实、无锈蚀、脱焊等，混凝土无裂缝，无漏油、锈蚀、溢水等。					
	支座	支座完好、无开裂、脱空、钢垫板无锈蚀，盆式支座无锈蚀、漏油等。					
下部结构	翼墙、耳墙	无开裂、移位、下沉等。	200			有一处扣 20 分	
	墩台	无裂缝、开裂、破损、漏筋、沉降等。					

	墩台基础	不存在裂缝、开裂、破损、漏筋、沉降等。					
	锥破、护坡	无缺损、开裂、下沉等。					
	检查通道	检查通道畅通、结构完好。					
	桥下空间	桥下无杂物。					
桥梁附属设施	桥梁附属设施	限载牌、吨位牌设施完整，无缺陷，无小广告。	100			有一座扣 20 分	
桥梁系统填报	桥梁系统核查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的核查					
综合管理	作业规范	1、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规范。（服装、安全区布置，自身安全措施、避高峰施工等）（特殊路段以交警交组意见为准）	6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养护技术规范，各类修复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大联动管理	1、网格案件处置情况	60 分			随意退单、超期、完好率、执行情况不到位的每件扣 5 分	
		2、热线案件处置情况				有责投诉及重新交办每件扣除 5 分	
		3、第三方案件处置情况				一张网案件处置超期、修复不完善每件扣除 5 分	
		4、工作任务单执行情况				超期或质量不达标每项指令单扣除 5 分	
		5、养护日常巡查情况				巡查不到位每处扣 5 分	
	路产路权保护	1、对侵占、损坏、私自开挖的现象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及执法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配合监管，对不按方案施工或超过许可范围的管线单位进行制止，并上报管理中心。掘路修复需按相关规范进行修复。	30 分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0 分，若包庇管线单位则不得分。修复不善扣除 10 分一处。	
	安全管理	安全工作执行情况等安全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50 分			每项扣除 10 分	

		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	100 分			一般隐患每件 10 分；重大隐患 20 分。	
一票 否决	安全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并判定主责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按本项目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工作量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一招三年。本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年度服务期满前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履约验收不通过应承担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日常养护费：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 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7.2.2 专项维修费：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专项维修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7.2.3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桥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乙方应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8.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配合甲方的节能降耗宣传;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注★凡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四-1

(一) 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

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保养率	单价	总价
一、远东路浦南运河桥						
主桥						
1	沥青混凝土桥面(10 年以下)	10000m2	0.144	3%		
2	混凝土铺装层	100m2	14.4	0.10%		
3	梳齿板伸缩缝	10m	6	3%		
4	桥面栏杆	100m	5.38	1%		
5	人行道 彩色预制块	10000m2	0.0396	2%		
6	上锚头	只	24	33.33%*3		
7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4	2%		
8	缠绕护层	100 根	0.24	15m 以下的 2%, 15m 以上 1%		
9	减震器	100 只	0.24	固定 33.33%*3, 更 换 2%		
10	护套保养	100 只	0.24	保养 33.33%*3, 维 修 2%		
11	锚箱保养	100 只	0.24	33.33%*3		
12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00%		
13	钢管主拱	100m2	18.086	0.20%		
14	混凝土主梁、盖梁及墩台等	100m2	32.4	0.10%		

15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6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072	每天一次		
17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144	两天一次		
18	经常检查	m2	25920	每月一次		
19	斜拉索检查	根	24	100%		
20	沉降测量	1000m	0.072	100%		
21	主桥线性	1000m	0.072	100%		
22	拉索索力	根	24	100%		
23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套	24	100%		
引桥						
24	钢筋混凝土桥	1000m2	3.75	0.90%		
25	桥面栏杆（接坡）	100m	5.045	1%		
26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0.8	100%		
航道标志						
27	乙类标志牌	块	6	100%		
28	桥涵标志	块	2	100%		
二、南港路金汇港桥						
主桥						
29	沥青混凝土桥面（5 年以下）	10000m2	0.363	2%		
30	混凝土铺装层	100m2	36.3	0.10%		
31	型钢伸缩缝	100m	1.4	3%		
32	桥面栏杆	100m	8.7	1%		
33	石材类人行道	10000m2	0.1014	3%		
34	上锚头	只	26	33.33%*3		
35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6	2%		
36	缠绕护层	100 根	0.26	15m 以下的 2%，15m 以上 1%		
37	减震器	100 只	0.26	固定 33.33%*3，更 换 2%		

38	护套保养	100 只	0.26	保养 33.33%*3, 维 修 2%		
39	锚箱保养	100 只	0.26	33.33%*3		
40	水平束维护	100 只	0.1	100%		
41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00%		
42	钢管主拱	100m2	26.376	0.20%		
43	钢梁	100m2	248.765	0.20%		
44	桥下行车及航道配合 费	项	1			
45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65	每天一次		
46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33	两天一次		
47	经常检查	m2	44100	每月一次		
48	斜拉索检查	根	26	100%		
49	沉降测量	1000m	0.165	100%		
50	主桥线性	1000m	0.165	100%		
51	拉索索力	根	26	100%		
52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套	26	100%		
53	水平束检测	根	10	100%		
54	拉索索力	根	10	100%		
引桥						
55	钢筋混凝土桥	1000m2	8.68	0.90%		
56	桥面栏杆（接坡）	100m	9.53	1%		
57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1.97	100%		
附属设施						
58	电梯塔楼照明	只	2	0.20%		
59	电梯检测保养	台	2	100%		
60	行车	辆	1	每月一次		
61	行车检测	台	1	100%		
62	石材类人行道（桥下 广场日常维护）	10000m2	0.5	3%		
63	广场清扫	1000m2	5	每天一次		
64	低压配电柜	台	18	200%		

65	配电房	台	1	200%		
66	桥下绿化	10000m2	0.1252			
航道标志						
67	可变信息屏	块	2	100%		
68	桥涵灯	套	2	100%		
69	乙类标志牌	块	6	100%		
70	桥涵标志	块	2	100%		
三、湖堤路大庆桥						
主桥						
71	沥青混凝土桥面(10 年以下)	10000m2	0.18	3%		
72	混凝土铺装层	100m2	18	0.10%		
73	型钢伸缩缝	100m	0.6	3%		
74	桥面栏杆	100m	1.8	1%		
75	桥面栏杆（接坡）	100m	2.75	1%		
76	彩色耐磨薄层（人行 道）	100m2	3.333	3%		
77	上锚头	只	20	33.33%*3		
78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2	2%		
79	缠绕护层	100 根	0.2	15m 以下的 2%，15m 以上 1%		
80	减震器	100 只	0.2	固定 33.33%*3，更 换 2%		
81	护套保养	100 只	0.2	保养 33.33%*3，维 修 2%		
82	锚箱保养	100 只	0.2	33.33%*3		
83	盆式支座保养	只	4	100%		
84	钢管主拱	100m2	13.565	0.20%		
85	混凝土板梁	100m2	27	0.10%		
86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	项	1			

	道配合费					
87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06	每天一次		
88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12	两天一次		
89	经常检查	m2	21600	每月一次		
90	斜拉索检查	根	20	100%		
91	沉降测量	1000m	0.06	100%		
92	主桥线性	1000m	0.06	100%		
93	拉索索力	根	20	100%		
94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套	20	100%		
95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0.8	100%		
四、文耀路浦南运河桥						
主桥						
96	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10000m2	0.3975	2%		
97	彩色耐磨薄层(人行道)	100m2	6.9	3%		
98	梳齿板伸缩缝	10m	5.3	2.50%		
99	桥面栏杆	100m	600	1%		
100	摩擦摆支座	只	16	600.00%		
101	钢梁(外表面)	100m2	128.32	0.20%		
102	钢梁(内表面)	100m2	230.45	0.20%		
103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项	1			
104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5	每天一次		
105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3	两天一次		
106	经常检查	m2	47700	每月一次		
107	沉降测量	1000m	0.15	100%		
108	主桥线性	1000m	0.15	100%		
引桥(钢箱梁桥)						
109	沥青混凝土桥面(5年以下)	10000m2	0.58825	2%		
110	彩色耐磨薄层(人行道)	100m2	16.2975	3%		

111	梳齿板伸缩缝	10m	5.3	2.50%		
112	桥面栏杆	100m	873	1%		
113	摩擦摆支座	只	28	600.00%		
114	混凝土墩台	100m2	7.5586	0.10%		
115	钢梁（外表面）	100m2	112.92	0.20%		
116	钢梁（内表面）	100m2	200.27	0.20%		
117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1.94	100%		
118	桥下施工平台	项	1			
119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0.168	每天一次		
120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0.336	两天一次		
121	经常检查	m2	55038	每月一次		
122	沉降测量	1000m	0.168	100%		
123	主桥线性	1000m	0.168	100%		
124	钢筋混凝土桥（庙泾二号生产河桥）	1000m2	0.736	0.90%		
附属设施						
125	照明灯	只	2	100.00%		
126	石材类人行道	10000m2	0.06208	3%		
127	低压配电柜	台	1	200%		
128	亚克力板（亮化）	m2	346.5	每月一次		
129	河道驳岸及栏杆	100m	1.94	100%		
130	桥下绿化	10000m2	0.2664			
航道标志						
131	乙类标志牌	块	6	100%		
132	桥涵标志	块	2	100%		
梯道						
133	钢结构人行天桥（梯道）	1000m2	0.096	0.50%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格式四-2

(二) 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特殊桥梁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m²)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桥面铺装(8cmC50 快硬钢纤维 铺装+沥青粘层 +6cmAC-13(SBS)沥青混凝土) (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250		
2	沥青面层(桥接坡, 4cm AC-13 沥青面层+衬垫)(不含机械场 外运输费)	m²	600		
合计			850		

投标文件格式四-3

(三) 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工作量清单 报价明细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总价	备注
1	日常养护		
2	专项维修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说明：

-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2、投标人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4、★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年度预算为 211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文件格式四-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材料品牌	数量	用于维保部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养护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下表格式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 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4—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特殊桥梁日常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

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方案；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进度安排；
- 7、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 8、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 9、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 采 购 人 ：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服务人员为：_____（姓名），以上人员为本项目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养护质量方面的承诺：_____；

4、安全文明养护方面的承诺：_____；

5、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6、其他日常养护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21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桥梁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桥面、桥接坡、桥栏杆、桥梁构件、支座等桥梁附属设施的养护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桥梁养护技术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的得 12-9 分；

			桥梁养护技术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的得 8-5 分； 桥梁养护技术方案及操作规范简单笼统的得 4-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行管理方案，包括各桥梁日常巡检、专项检测、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运行管理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2-9 分； 运行管理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8-5 分； 运行管理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1 分。 未提供运行管理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网格化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9-7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4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

			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的得 9-7 分； 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4 分； 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3-1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 进度安排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细致周全，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9-7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6-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简单笼统的得 3-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及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桥梁养护方面经验丰富，桥梁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9-7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桥梁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桥梁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6-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桥梁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桥梁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3-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配置方案全面详实，设备齐全，维保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操作规范，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6 分； 配置方案较完整，设备较齐全，维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操作较规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3 分； 配置方案及维保措施简单笼统，设备不足，操作要求欠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1 分。 养护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5-4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程序较合理的得 3-2 分； 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简单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养护道班	0-2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养护道班房配备承诺。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桥梁养护相关规范在养护区域合理配备养护道班房的加 2 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